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部文件

后勤字〔2026〕11号

关于印发《天目湖校区后勤服务保障补贴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天目湖校区后勤服务保障补贴的发放，按照学校要求，结合后勤实际，对原《天目湖校区后勤服务保障补贴发放实施细则》（后集字〔2024〕7号）进行了修订，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6年6月23日

天目湖校区后勤服务保障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天目湖校区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校人字〔2019〕12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补充规定、《2025年天目湖校区管理运行第一次工作推进会纪要》（专题〔20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后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发放范围

后勤保障部长期派驻天目湖校区的工作人员、南京校区赴天目湖校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天目湖校区到南京校区开展相关工作的人员。

二、发放标准

（一）长期派驻人员

1. 根据后勤实际工作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确定长期派驻天目湖校区工作的人员和时间。

2. 长期派驻人员按月发放补贴，按照后勤服务总承包协议签订小组商定的每年发10个月，校聘员工的发放标准为5000元/月，后勤聘用员工的发放标准为3000元/月。费用从天目湖校区后勤服务总承包经费列支。当月在校区工作天数超过应出勤天数三分之二，方可全额发放补贴，未达到者按实际考勤天数发放。

（二）非长期派驻人员

1. 指从南京校区派出至天目湖校区，或从天目湖校区派出至南京校区开展临时性工作的人员。

2. 由南京校区至天目湖校区人员按实际到天目湖校区工作天数发放补贴，标准为：工作补贴 180 元/天，往返交通补贴 100 元/次。每人每月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0 元，补贴由相关派出或工作需求中心（科室）列支。

3. 由天目湖校区至南京校区人员不再发放工作补贴，按实际报销交通费及在南京期间住宿费。

4. 因工作需要连续在天目湖校区的，仅发放一次往返交通补贴，中途自行往返的，交通费由个人承担。

5. 各单位应严格控制跨地区的出行，合理派出工作人员，杜绝可去可不去的情况发生，杜绝无工作内容的人员随行。南京校区至天目湖校区工作的，每人每月 4 次及以内的，按标准核发补贴；超过的，不再发放工作补贴，交通补贴按 100 元/次发放。

三、非长期派驻人员工作补贴的审批与发放程序

（一）审批

出行前应提前完成线上审批手续，即在线填写《天目湖校区与南京两校区间的工作出差审批表》，由经费列支中心（科室）负责人、分管部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出行。紧急突发任务的，

事后需补办申请手续（附件1）。

（二）考勤

前往天目湖校区工作的人员需在天目湖校区打卡考勤，考勤记录作为发放补贴的附件。

（三）发放流程

1. 经费列支中心（科室）填写《天目湖校区非长期派驻人员工作补贴发放审批表》（附件2），并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2. 综合办公室审核，确保补贴计算正确、合规。

3. 经部长审批同意，成本核算办公室审核全部报销材料无误后，及时完成补贴发放。

四、有关说明

（一）违反规定虚报、虚领天目湖校区补贴的单位和个人，后勤保障部将视情予以处理。

（二）补充规定：

1. 由单位派车到天目湖校区开展工作的，不予发放补贴。

2. 由单位派车而本人自行往返的，仅发放单程或往返交通补贴。

五、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天目湖校区后勤服务保障补

贴发放实施细则》（后集字〔2024〕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天目湖校区与南京两校区间的工作出差审批表
2.天目湖校区非长期派驻人员工作补贴发放审批表

附件 1

天目湖校区与南京两校区间的工作出差审批表

出差人			
出差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 往 校 区	☐ 南京校区 ☐ 天目湖校区
出差事由			
交通工具	火 车 ☐ 班 车 ☐ 自驾车 ☐ 其 他：_____	超标准乘坐交 通工具说明	
住 宿	校内住宿 ☐ 不住宿 ☐ 其他_____		
中心（科室）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后勤保障部 分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作为财务报销附件

附件 2

XX 年 6 月非长期派驻人员天目湖校区补贴发放审批表

序号	单位	工号	姓名	事由	到达校区日期	离开校区日期	是否住宿	校区工作天数 (含往返当天)	应发金额 (元)	备注
例 1	XX	XX	XX	XXXX	6 月 3 日	6 月 3 日	否	1	280	
例 2	XX	XX	XX	XXXX	6 月 3 日	6 月 5 日	是	3	640	
合计								4	920	

部长：

综合办：

中心（科室）负责人：

制表：

